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05/Add.1
12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 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审查向派遣部队到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 偿还费用的背景和发展情况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2
二、 背景	2 - 5	2
三、 标准偿还率的确定	6 - 12	3
四、 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	13 - 15	5
五、 第一次审查, 1977年	16 - 18	6
六、 第二次审查, 1980年	19 - 23	7
七、 第三次审查, 1985年	24 - 28	7
八、 第四次审查, 1987年	29 - 33	8
九、 第五次审查, 1989年	34	9

一、导言

1·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决议第3节第1(e)段要求秘书长，除其他外，进行下列研究，并将研究报告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关于标准偿还率的报告的范围内，审查向派遣部队到维持和平行动的会员国偿还费用的背景和发展情况。本报告就是按照上述要求并联系A/44/500号文件内所载秘书长的报告提交的。

二、背景

2·联合国对派遣部队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役的各国政府的偿还义务，在1973年以前，仅限于各国政府在为和平部队提供部队时所必须支付的一切额外和非常费用。因此，通常由政府承担的基本薪金和津贴等项费用，联合国并不偿付。偿还费用的数额要由联合国和有关政府之间进行协商。由于各国工资表之间的差别，也使得在这种偿还义务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这种偿还安排也适用于各国政府为其特遣队提供的装备和用品、为个人服装和装备支付的津贴以及根据国家立法或条例对因在和平部队服役所造成的死亡、伤害、残废或疾病所支付的赔偿。

3·1973年，秘书长就联合国紧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向大会提出的报告(A/9285)中，要求为从1973年10月25日开始的六个月期间拨款3000万美元。其中的1030万美元用于行政和业务费用，1970万美元用于偿还提供特遣队国家政府的额外和非常费用。

4·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有关的报告(A/9314)中，除其他外，建议：

(a) 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可以自愿免除全部或部分偿还其额外和非常费用；

(b) 大会似可审查偿还这种额外和非常费用的问题，包括规定和采用标准费用数额，以便消除对不同派遣部队国家政府支付款项的差别，以及全面削减这些费用。

5·第五委员会在其后来经过大会第2196次全体会议核准的有关报告(A/9428)中，除其他外，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向各国政府偿还额外和非常费用的意见，请秘书长研究是否能够使这种费用标准化并确定一个最高限额，并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三、标准偿还率的确定

6·在研究此事项时，要考虑到下列三个问题：

- (a) 对于同时服役的部队，对同样的服务要偿还相同的数额；
- (b) 各国政府不能接受高于实际费用的偿还数额，即各会员国不应从参加和平部队中“获利”；
- (c) 根据各种标准费用偿还公式，将不能全额偿还某些国家政府的费用，但这些国家政府应当至少得到实际支付的海外津贴数额。

7·因此，要想制定一个标准的费用偿还公式，就要根据假定的基本费用而不是根据原来的实际费用，而且不可能偿还生活费用较高的会员国为和平部队提供部队的全部费用。应当指出，上文第三段提到的用于偿还额外和非常费用的1970万美元，除了休假和娱乐津贴以外，将按每人每月近200美元的偿还率偿还。

8·要求十三个部队派遣国政府提供资料作为研究的基础，但提供资料的仅有六个国家。发达国家提供的数据表明，实际费用约为每人每月700至900美元。此外，毫无疑问，发展中国家的费用也远远超过每人每月200美元。经过一系列的会议后，最后得出的意见是每人每月按固定额付款，另外对“技术人员”再支付一笔补贴。。

9. 秘书长在其报告(A/9822)中指出,同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期间遇到一些困难,另外也缺乏规定标准偿还率所依据的基本数据,这使他无法按照大会的要求提出一个具体的公式或数额。然而,部队派遣国提出了一项经各国商定的偿还建议,即每人每月一律为500美元,对技术人员每人每月再补贴150美元。上述公式所规定的费用数额是为了偿付下列开支:

- (a) 正常薪金和津贴;
- (b) 海外服役津贴;
- (c) 供部队人员使用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折旧费;
- (d) 本国内的运输费;
- (e) 准备部队为联合国服役;
- (f) 在本国内同在和平部队中服役有关的其他费用。

关于个人服装的折旧费(上文(c)项),在确定偿付数额时,应以不属于政府提供,因此要由联合国购买的物品为限。

10. 执行委员会在其报告(A/9870)中指出,偿还部队派遣国政府额外和非常费用是一项基本原则,离开这项基本原则的任何作法,都须由联合国主管政府间机构作出政治决定。此外,既使这项基本问题得到解决,鉴于缺乏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必要的详细资料,也无法确定部队派遣国所提出的偿还率是否恰当。

11.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此事项以后,在其报告(A/9825/Add.1)第十段中建议核准1974年11月29日第2303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下述决定:

“大会根据第五委员会对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此事项报告的审议结果,决定实行标准偿还率,偿还部队派遣国派在上述部队服役的军队的薪金和津贴。从1973年10月25日起,规定按每人每月500美元的偿还率支付上述费用。大会还决定,为在各部队特遣队服役的少数专家,按每人

每月150美元的标准偿还率支付补贴；领取补贴人数在后勤特遣队中，最多不得超过实际总人数的25%，在其他特遣队中，最多不得超过10%。上述偿还率尚须经过大会审查”。

12. 因此，自1973年10月25日为联合国紧急部队规定了新的偿付办法，这一办法后来又扩大到此后成立的维持和平部队。自那时以来，标准偿付率的演变情况如下：

(a) 各级官兵的薪金和津贴另加少数技术人员补贴如下：

<u>薪金和津贴</u> <u>每人每月</u>	<u>美元</u>	<u>技术人员补贴</u> <u>每人每月</u>	<u>生效日期</u>
500		150	1973·10
680		200	1977·10
950		280	1980·12

(b) 如下文第十五段指出，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偿还率为每人每月70美元，其中包括个人武器和弹药费用每人每月5美元。

四、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

13. 如上文第九段指出，秘书长在其报告(A/9822，第19段)中指出，这些偿还率除其他外，是要支付部队派遣国政府为其士兵提供的个人衣物和个人用具和装备的折旧费。大会在讨论本项目以后，核准了第五委员会的建议，但没有提到标准偿还率所包括的内容。

14. 秘书长在给大会第三十届会议(1975年)的报告(A/10350)第11段中指出，规定偿还各国政府的有关维持和平若干义务尚未最后确定，仍需要进行协商。报告还指出，在其他情况下，例如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折旧费，大会尚未明确这些费用也包括在标准偿还率，而且没有为这些费用作出拨款。1975年12月15日大会第2440次全体会议在审议该项目后，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

议 (A/10324/Add. 3) 批准了向部队派遣国支付政府向其部队所颁发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折旧费的原则，并请秘书长同部队派遣国协商以达成正当和合理的解决办法。

15.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A/31/288) 第 14 段中指出，同派遣国政府协商后，“考虑到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服役地区的特殊情况，达成了一项解决办法，为各国政府发给其部队人员的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等所有物品，偿还率为每人每月 65 美元，对个人武器 (包括弹药)，另加偿还率每人每月为 5 美元”，该偿还率将适用于和平部队自成立以来的所有成员。

五、第一次审查，1977年

16. 在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1976年) 期间进行讨论以后，秘书长同部队派遣国一起进行了一次审查，根据这次审查，大会从 1977年 10月 25日 开始增加了部队官兵薪金和津贴以及技术人员补贴的标准偿还率。七个未指名的部队派遣国提出了一些数据，对这些数据的审查结果表明，1977年这些国家每人每月的平均费用以超过 750 美元，这些国家提交秘书长正式统计材料已使用了新的标准偿还率，即各级官兵每人每月 750 美元，另加技术人员补贴每人每月 200 美元。秘书长在其给大会的报告 (A/32/339) 中指出，对于和平部队使用标准偿还率的第一年 1973—1974 年的费用增加率的权数进行了审议，根据审议结果得出的结论是，新的偿还率可定为每人每月 680 美元，另加技术人员补贴每人每月 200 美元。

17. 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 (A/32/386) 中再次列出了秘书长提出的某些资料，并在第 12 段中指出“虽然没有理由拒绝拟议的新偿还率，但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此问题主要要由第五委员会判断”。

18.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此事项后，在其报告 (A/32/299/Add. 1) 中建议

批准新的偿还率，大会1977年12月2日通过的第32/416号决定，核准了这一新的偿还率。

六、第二次审查，1980年

19. 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166号决议请秘书长商同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各国，研究现行标准偿还率，以确保一种公平的偿还率，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分析了12个国家提出的资料以及因消费物价指数和联合国业务汇率的变动所造成的费用上涨的数据。还审查了各国匀支的费用数额占派遣部队费用总额比率增加的情况。

21. 同部队派遣国代表举行一系列会谈以后，就拟议的订正偿还率达成协议，即每人每月基本薪金为950美元，技术人员补贴每人每月为280美元。

22. 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了同部队派遣国达成的协议(A/C.5/35/38)，并建议核准新的偿还率。在此方面，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35/653)中没有提出具体的建议，但指出如果大会接受新的偿还率，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将增加若干额外费用。

23.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建议制定新的偿还率(A/35/667)，该偿还率已经大会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决议批准。新的偿还率从1980年12月1日起在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实施，从1980年12月19日起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实施。

七、第三次审查，1985年

24.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于1984年12月13日通过了第39/70号决议，决议请秘书长同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国家以及其他关心此事的国家协商，审查现行的标准费用偿还率，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分析了11个国家提出的资料 and 消费物价指数和联合国业务汇率变动的数据。还审查了各国匀支费用数额占派遣部队费用总额比率变化的情况。审查结果已转交各部队派遣国。

26. 同部队派遣国代表举行一次会议，一致认为不应改变标准偿还率。

27. 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了报告(A/40/845)并建议继续实行现行的偿还率。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0/954)中注意到秘书长的结论和建议。

28.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上述报告后，在其报告(A/40/1037)中建议维持现行的偿还率，并建议由秘书长商同部队派遣国进行审查，如果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或因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其他因素，以致偿还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费用比率产生显著的影响，则请秘书长每两年至少向大会提出一次报告。大会采纳了这些建议，并就此通过了1985年12月18日第40/247号决议。

八、第四次审查，1987年

29. 根据大会第40/247号决议的决定，两年至少审查一次费用偿还率，因此于1987年2月进行了一次初步审查，审查中使用了部队派遣国为第三次审查提供的费用数据，并且考虑到1984年12月31日以来通货膨胀和汇率的变化。审查结果表明，至1986年12月31日为止，平均匀支数额为46.3%，仅比当前费用偿还率最后一次订正的1980年增加0.4%。

30. 秘书长同各部队派遣国磋商后，在其给大会的报告(A/42/374)中建议，保持现行的费用偿还率。

3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42/791)中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七段的结论。

32.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后, 建议 (A/42/879) 大会继续现行的标准偿还率, 秘书长至少应当每两年一次继续就此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

33. 大会接受了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并为此通过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4 号决议。

九、第五次审查, 1989 年

34. 大会第 42/224 号决议要求的审查载于秘书长提交大会本届 (第四十四届) 会议的报告 (A/44/500)。
